**东莞市富华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8月9日东莞市富华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富华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富华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上庙工业路1号（北纬22°50′27.75"，东经113°44′46.99")。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400 m2，建筑面积400m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设有员工10人，主要从事塑胶外壳、塑胶配件生产，项目实际年加工生产塑胶外壳、塑胶配件10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委托了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富华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9〕10573号。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8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现有设备详情（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是否与环评一致** | **备注** |
| 1 | 移印线 | | 1条 | 1条 | 0 | 移印、烘干 |
| 2 | 配套 | 移印机 | 3台 | 2台 | 1台 |
| 3 | 烤箱（用电） | 2台 | 2台 | 0 |
| 4 | 小烘干炉（用电） | 4台 | 0 | 4台 |
| 5 | 烫金机 | | 1台 | 1台 | 0 | 烫金 |
| 6 | 镭雕机 | | 1台 | 0 | 1台 | 镭雕 |
| 7 | 全自动喷漆线 | | 2条 | 2条 | 0 | 喷漆、烘烤 |
| 8 | 配套 | 水帘柜 | 2个 | 2个 | 0 |
| 9 | 喷枪 | 12把 | 12把 | 0 |
| 10 | 隧道炉（用电） | 2条 | 2条 | 0 |
| 11 | 空压机 | | 1台 | 1台 | 0 | 辅助设备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水帘柜废水（12t/a）和水喷淋废水（2t/a）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喷漆、烘烤、移印、烘干、镭雕工序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移印、 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镭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水帘柜废水（12t/a）和水喷淋废水（2t/a）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805004

2.废气

项目喷漆、烘烤、移印、烘干、镭雕工序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移印、 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镭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805004

1. 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80500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水帘柜废水（12t/a）和水喷淋废水（2t/a）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喷漆、烘烤、移印、烘干、镭雕工序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防治通过验收。项目不从事夜间生产，如若项目需从事夜间生产，再申报夜间噪音达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东莞市富华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9-08-9**

**东莞市富华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电话**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